

承保: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分銷: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在人生的旅途上,每人都不斷為自己的理想生活而努力,希望更快達成理財目標的同時也能安枕無憂。泰禾人壽的**「康悅年年儲蓄保障計劃」**(「本計劃」)全面照顧您儲蓄及保障的需要,提供潛在回報及針對血管成形手術等特別疾病的額外保障,助您輕鬆達成目標。

計劃概覽

- 年年派發保證現金款額
- 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
- 儲蓄及人壽保障兼備
- 兩種保費供款年期選擇

- 額外特別疾病保障
- 特級保障利益 (只適用於保單日期當日為非吸煙人士的受保人)
- 意外身故利益
- 自選附加契約

計劃特點

年年派發保證現金款額1

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本計劃 將派發相等於投保額2%的保證現金款額,直至受保 人100歲、保單退保或受保人身故為止(以較先者為 準)。保證現金款額可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²、以現 金方式提取或用作扣減保費。

週年紅利²及終期紅利²

本計劃將於保單週年日派發週年紅利。週年紅利可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以現金方式提取或用作扣減保費。

若保單維持生效滿10年,本計劃將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派發一次性終期紅利,提供額外回報。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

儲蓄及人壽保障兼備

除提供儲蓄回報外,本計劃更提供人壽保障至受保人 100歲,為您及摯愛家人提供妥善周全的保障。若受 保人不幸身故,指定之受益人將可獲投保額、累積保 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 終期紅利及於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後之金額作為身故 賠償。

兩種保費供款年期選擇

本計劃提供兩種保費供款年期:9年及12年,以配合您的 財務需要。保費一經釐定,將保證維持不變,更不會隨著 年齡而遞增,令您更有預算籌劃將來。

額外特別疾病保障³

若受保人於本計劃之保單生效期內不幸確診受保之額外特別疾病(見下表)中的任何一項,可獲一次性額外特別疾病保障賠償,賠償金額相等於未來的總保證現金款額的50%(適用於保單日期當日為非吸煙人士的受保人)或25%(適用於保單日期當日為吸煙人士的受保人),而每位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30,000元/港幣234,000元(包括所有由泰禾人壽就同一受保人簽發之保單)。此乃額外賠償,本計劃的投保額及保費將不受此額外賠償所影響。

受保之額外特別疾病

	適用於男性受保人	適用於女性受保人	
利益 組別 A*	血管成形手術因意外導致的面部 修復手術嚴重哮喘意外燒傷皮膚移植	血管成形手術因意外導致的面部修復手術嚴重哮喘系統性紅斑狼瘡導致狼瘡性腎炎骨質疏鬆症所導致之脊骨骨折或 髖關節骨折	
利益 組別 B**	血友病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川崎病成骨不全症風濕熱瓣膜病變		

註: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之賠償須符合本計劃之保單契約 內就有關額外特別疾病之定義。詳情請參閱保單 契約。

- * 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7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
- ** 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18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 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

特級保障利益⁴ (只適用於保單日期當日為非吸煙人士 的受保人)

本計劃提供特級保障利益,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除身故賠償外,指定之受益人將獲得相等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最新投保額指定百分比作為特級保障利益:

特級保障利益(最新投保額之百分比)				
9年保費供款年期	12年保費供款年期			
30%	40%			

意外身故利益5

本計劃提供意外身故利益,保障金額相等於到期及已繳交之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的50%,最高為美金25,000元(以每位受保人計算),讓您及摯愛家人倍感安心。

自選附加契約。

您可按個人需要,選購多項附加契約以增加保障範圍,例如醫療、危疾、意外及豁免保費權益等附加契約。

計劃資料一覽表

	「康悅年年儲蓄保障計劃」					
	! 非吸煙人士			吸煙人士		
—————————————————————————————————————	9年 / 12年					
投保年齡 (受保人上一次生日)	15日至55歲			16歲至55歲		
保費結構	保費保證不變					
保障年期			至受保。	人100歳		
保單貨幣			美	金		
最低投保額#	美金15,000元					
	と 保費供款 ・・・・・・・・・・・・・・・・・・・・・・・・・・・・・・・・・・・・					
最低保費 [#]	年期	月繳	季	緣	半年繳	年繳
AX IIV PINOS	9年	美金405元	美金1	,215元	美金2,340元	美金4,500元
	12年	美金225元	美金	675元	美金1,300元	美金2,500元
保證現金款額	投保額之2%(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					
週年紅利	於保單週年日派發					
終期紅利	若保單生效滿10年,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作一次性派發					
退保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 + 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 + 終期紅利 - 保單之任何欠款					
期滿利益/ 身故賠償	投保額 + 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 + 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 + 終期紅利 - 保單之任何欠款					
類外性別亦定保暗	相等於未來總保證現金款額的50%			相等於未來總保證現金款額的25%		
額外特別疾病保障	每位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30,000元 / 港幣234,000元 (包括所有由泰禾人壽就同一受保人簽發之保單)					
特級保障利益 (保單之基本計劃的最新 投保額之百分比)	9年保費供款年期:30%12年保費供款年期:40%			不適用		
意外身故利益	到期及已繳交之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的50%,最高為美金 25,000元 (以每位受保人計算)					

^{*}投保申請必須符合本計劃之最低投保額及最低保費要求。

如欲了解詳盡資料,請即親臨大新銀行各分行查詢 (852) 2828 8000 www.dahsing.com



註:

- 1. 保證現金款額將根據最新投保額計算。
- 2. 本計劃屬分紅類保單。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 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惟派發週年紅利時, 保單必須仍然生效及所有到期保費必須繳清。週年紅 利及保證現金款額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 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有關保單紅利之詳情,可參閱 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份或瀏覽泰禾人壽之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 tc.pdf)。
- 3. 當額外特別疾病保障成為應付時,額外特別疾病保 障於本計劃將立刻終止;而就該已索償之額外特別 疾病於泰禾人壽之其他保單之保障亦將立刻終止。
- 4. 特級保障利益只適用於保單日期當日為非吸煙人士 的受保人,並將於受保人年屆75歲當日(如該日為 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相關 特級保障利益之金額請參閱有關建議書。
- 5. 意外身故利益將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受保人年屆 70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 年日自動終止,以較先者為準。每位受保人於泰禾 人壽意外身故利益之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25,000元, 當中不論受保人受保於多少張由泰禾人壽承保的保 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除外)。
- 6. 各項附加契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契約。

主要不保事項

- 意外身故利益並不承保任何因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無論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而導致之死亡:
 - 1.1 不論在精神錯亂與否情況下自殺、試圖自殺或 自我損傷;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 拯救他人性命除外);
 - 1.2 酒精與任何毒品、藥物或鎮靜劑一併服用;受保人受酒精、毒品或藥物影響,除非(如屬毒品或藥物)證明受保人是根據適當的醫學處方或治療而服用該等毒品或藥物;
 - 1.3 受保人處於精神錯亂、精神或心理不安、任何 精神或神經疾病或睡眠失調的狀態;
 - 1.4 受保人於已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發生或根據類 似戰事活動或為恢復公共秩序而服陸上或海上 兵役;
 - 1.5 任何已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革命或類似戰事 活動;
 - 1.6 飛行,但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由客運航空公司 營運 (a) 而飛行於其已確立航線或 (b) 租賃航 線之飛機則除外;
 - 1.7 受保人作出任何違反或試圖違反法律、拒捕或 非法行為;
 - 1.8 暴亂及騷動、罷工或恐怖活動;
 - 1.9 從事或參與危險運動或活動,例如但不只限於使用呼吸儀器的水底活動、激流飄筏、任何類型之戶外攀山或爬山、探洞、跳傘、高空滑翔、風箏滑翔、滑翔運動、水上降傘滑翔、氣球飛行、飄翔運動、吊索跳、任何類型的拳擊運動、任何活動包含炸藥或爆炸(包括但不只限於煙火或爆竹)、戶外冬季運動如滑雪或滑雪板、打獵或任何類型之駕駛或騎術比賽及一切專業運動;
 - 1.10 自願或非自願吸入氣體(惟伴隨職業之危險除 外)或自願性使用、處置或吸入毒藥;或
 - 1.11 核子分裂、核子聚合、任何核能燃料或核廢料 而產生的離子輻射或核子污染。
- 2. 本計劃之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並不承保下列任何一項:
 - 2.1 除了在本計劃保單契約定義的額外特別疾病概 不承保其他任何疾病;
 - 2.2 任何額外特別疾病,其徵象或病徵於緊隨本保單之簽發日期或生效日期或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後之90日內出現;或
 - 2.3 倘額外特別疾病乃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下列之任何一種情況所引起或導致,則本計劃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 2.3.1. 任何已存在狀況;
 - 2.3.2. 愛滋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或其

任何變種、誘導或變異(就本計劃而言,愛滋病之定義乃根據1987年世界衛生組織所採用,或世界衛生組織其後對該定義作出的更改為準。倘泰禾人壽的意見認為驗血之結果顯示存在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或該病毒之抗體,則被視為已受感染。);

- 2.3.3 濫用藥物及/或酒精;
- 2.3.4 任何非法行為;
- 2.3.5 無論是否處於精神錯亂之情況下,自殺、 試圖自殺或自我損傷;或
- 2.3.6 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革命或任何類似 戰事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之期間內 服陸上或海上兵役,或受命令之期間內 進行類似戰事之行動或恢復公眾秩序。

有關全部不承保事項及其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保單 契約,並一切概以保單契約為準。

有關適用於個別疾病之主要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內的相關疾病定義。不符合保單契約內的疾病 定義之索償,保障將不獲賠償。

重要事項

1. 自殺免責條款

如受保人自保單之簽發日期、生效日期(顯示於相關批文或附加契約上)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一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泰 禾人壽於本計劃中之責任僅限於退還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後剩餘的已繳交保單之基本計劃之保費,不包括利息。如屬復效的情況,保單之基本計劃之保費退還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2. 冷靜期權益

如果閣下並非完全滿意閣下的保單,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閣下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及徵費。 閣下必須簽署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及退回保單(如適 用)並確保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及保單(如適用)必 須由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號19樓於冷靜期內(即為緊接保單交付予閣下 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直接 收到。

如果閣下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 不會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及徵費。

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退保利益(如有)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3. 遲繳 / 欠繳保費

如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寬限期內閣下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保單有足夠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不足,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

4. 自動保費貸款

若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向泰禾人壽查詢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5. 保單貸款

閣下可選擇向泰禾人壽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批核貸款時的保證現金價值的80%。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於申請保單貸款前向泰禾人壽查詢最新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6. 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法例經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為所有新造或現行的人壽保險保單收取保費徵費。有關收取徵費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Levy_TC.pdf 或致電 (852) 3767 8777。

7. 非銀行儲蓄存款

本計劃乃帶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附送 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存款計劃。閣下繳交的款項是 交付予泰禾人壽的保費,而不是存進銀行的儲蓄存 款。因此,本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的 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主要產品風險

1. 非保證利益

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泰禾人壽派發之週年紅利及保證現金款額,將自動累積於保單內並按積存利率累積,直至閣下作出其他指示為止。週年紅利及保證現金款額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亦不等同閣官和率立足費的回報率,並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 調整。本計劃之建議書上的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及積存利率只是預計數值,並非本計劃的保證收益。所以,閣下從本計劃獲得的實際利益可高於或低於該預計金額,而保障年期內之潛在回報亦未必可與市場利計金額,而保障年期內之潛在回報亦未必可與市場利率或指數作比較。過往紅利資料並非將來紅利派發的指標。有關保單紅利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分或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 有關過往紅利資料,請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hfr tc.pdf)。

2. 保費供款年期及相關費用

本計劃之保費供款年期可長達12年,閣下需預留足 夠資金,並於指定保費供款年期繳交全期保費,而部 分保費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3. 終止條款

如發生下列情況,泰禾人壽有權於保單期滿前終止本 計劃:

- 3.1 受保人身故;
- 3.2 於寬限期內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導致保單欠款 超越保單保證現金價值;
- 3.3 保單之任何欠款超越保單保證現金價值;或
- 3.4 因應適用法律、規例或任何有力主管當局所頒發 的指引。

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4. 提早退保風險

如在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 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 保費總額。

5. 流動資金風險

本計劃乃因應長期持有而設。閣下可於保單生效期間 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或申請保單貸款,惟此舉會減 少保證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金額。如閣下於保單期滿 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 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建 議書上列載的退保利益總額只供參考之用。

6. 匯率風險

若保單貨幣(如美金)並非閣下繳交保費的貨幣(如 港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該等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令閣下繳交比上一次更高的保費金額;而 閣下將保單利益兑換成繳交保費時的貨幣後,亦可能 會因匯率波動而損失部分的保單利益。如保單貨幣及/ 或保單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不同,相對 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

7. 信貸風險

閣下於泰禾人壽所繕發之保單的權益受泰禾人壽的信 貸風險所影響。如泰禾人壽無法償債或履行保單的責 任,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之保費 及保單利益。

8. 通脹風險

閣下應留意未來生活費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即使泰 禾人壽履行所有其合同義務,如實際通脹率比預期高, 所獲發之保單利益經通脹調整後的實際價值可能會較 預期少。

有關保單紅利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稱「泰禾人壽」或「本公司」) 提供一系列人壽保險產品以應客戶所需。它們包括根據 其產品之特質而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以下任何利益: 1) 因身故、期滿、傷殘或危疾而須支付的保險保障; 2) 因保單貸款或取消保單時可提取之現金價值 及 3) 於保單生效期間定期或一筆過支付的現金款額。非保證利益是指紅利以及當紅利和其他已付現金款額積存於保單所累積之利息,兩者皆可由泰禾人壽決定支付或調整。

泰禾人壽會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並以合乎有關法律及 監管規定及有關精算專業標準而釐定及分派紅利。除週 年紅利以外,某類別之保單可能具有終期紅利。該些終 期紅利〔前稱為特別紅利或期滿紅利〕會在某指定時間 或發生特定情況下派發。此屬非保證及會由本公司不時 釐定。

泰禾人壽根據經咨詢委任精算師及紅利委員會之建議後 通過董事局的紅利政策釐定可分派予相關類別之保單持 有人的紅利金額。紅利委員會的目標為平衡股東及保單 持有人的利益,並為釐定分派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 提供獨立建議。

可影響紅利金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所列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之因素所組成,而所有因素都可隨時間波動:

- 賠償因素 代表業務在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經驗。 可能對賠償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元素包括但不限於 繕發保單時的年齡、性別、風險選擇級別和自保 單繕發後已過的時間。
- 利息收入因素 當中包括利息收益、對利率的展望及因利率的改變及/或債券息差的改變所引致債券的資本增值和損失的影響。
- 市場風險因素 代表支持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之 實際投資回報及未來回報的展望(除已包含於利 息收入因素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股票市場 和物業市場有關的投資回報及展望、實際或可能 的信貸違約損失、因外幣匯率和税項而引致的價 值改變。
- 開支因素 代表與同組保單特別有關的直接開支 (如佣金、核保開支和繕發及維護保單的開支)和 非直接開支(如一般經常性開支)。
- 續保率因素 代表保持生效及沒有失效、退保或 部份退保之保單的比率,同時亦已考慮因保單失 效、退保及部份退保而對投資的影響。

本公司每年均審核以上因素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並 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該年度所派發的紅利。由於各產品 在保障利益及保費結構的差異,紅利調整亦可能因而 不同。即使是同一產品,紅利調整也可能因為保單貨 幣及級別(如年齡、性別、核保級別、生效年期等) 的分別而有所不同。考慮調整紅利時,公司或會把過往的經驗平均化以提供相對較穩定的可付紅利金額。當投資市場變得波動,紅利有較高機會被調整。實際支付的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或會變更,並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公司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在申請人壽保險保單前提供予準保單持有人及於保單期內提供之説明文件內所列之金額。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把紅利或其他現金款額積存於泰禾 人壽從而累積利息,有關積存息率屬非保證並由泰禾 人壽不時根據利息收入及市場風險等因素而決定。

紅利率或積存息率之任何改變均會影響保單的未來價值,以致可能高於或低於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保單最初發行時所列之金額。

有關投資政策

泰禾人壽採取積極的長線投資政策以期達致不時向閣下 説明的保證及非保證利益所需的投資回報。本公司積極 管理分散於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等回報及 平衡風險。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改變可能帶來不同的投資 風險及回報。每項產品類別之投資策略及其預期風險和 回報乃根據其保證和非保證利益及年期所釐定,一般而 言,較高的非保證利益意味著較高的投資風險。

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由債券、股票及股票類投資(亦可能包括其他投資)以及現金混合組成。

債券指由政府、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或浮息證券或其他信貸工具,或持有此等證券的基金。利率(包括長期利率)或證券的信貸質素的重大變動可影響投資回報及將來從再投資收入所得的回報。長線債券及信貸質素較差的債券可能提供較高但波幅較大的回報。若任何債券在利息或本金上違約,該組合可能會蒙受損失。

股票類投資指投資基金、上市或非上市、或其他非保證 回報的投資,這些其他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或與 房地產有關的基金或證券。股票類投資雖預期可提供較 債券為高的回報,但亦受到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 素所影響,包括股息、個別公司的因素、經濟環境、市 場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氣氛等。雖然股票投資作為長線 投資的往績一般較債券為高,這情況卻非必然,而且股 票及股票類投資有較大的波幅(其他因素亦然)亦可能 導致對非保證紅利作出更大或更頻繁的調整。

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亦可能因不同因素如投資時機、證券 選擇、交易成本、稅務及其他的開支而遜於市場。個別 產品類別的投資策略的改變可能引致不同的投資風險及 回報以及對紅利有相應影響。例如增加債券的比例及減 少股票可能減低風險及波動,但同時可能會降低預期回 報(反之亦然)。

相關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债券 ● 投資級別* ● 非投資級別	54 - 74% 0 - 10%			
股票	25 - 45%			
房地產	0 - 10%			
現金及存款	0 - 10%			
總計	100%			

^{*}投資級別指一般擁有如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的債券。非投資級別指較低評級或沒有評級的債券。

投資策略為全球性投資。雖然策略是以投資於香港、 中國及美國市場為主,但亦包括其他已發展市場和其 他新興市場。

投資策略以維持組合中最少95%的資產為美金或港幣 為目標。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的投資可能會因匯 率波動而導致保單價值的增加或減少。

衍生工具可能會不時被運用以作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 合管理,但通常並非投資策略的主要部分。

目標資產組合是根據資產類別過往的回報及波幅所建設的投資模型而釐定,因此若將來的回報及波幅跟過往相若,長遠而言該投資策略將有較大可能性達致所說明的回報。然而,閣下須注意投資回報是難以準確估計的,而且受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若實際回報高於或低於假設回報,應付的紅利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所説明的紅利。目標資產組合亦可能於保單年期內隨著這些投資模型或其他因素(包括但有所變化。因應本公司就投資風險及機會的評估,往後不同變化。因應本公司就投資風險及機會的評估,在資產組合可能會在所列明的範圍內作出變動。然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極端的金融市場情況下),產組合的分佈可能會超出所列明的範圍。

若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通知保單持有 人有關更改的詳情、原因及對其保單的影響。 此產品小冊子僅供於香港使用,並不能詮釋為於香港境外提供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關於違法,泰禾人壽/大新銀行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產品小冊子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概要,以作參考之用,並非產品內容之全部及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故此,閣下必須仔細參閱相關之保單契約以了解其產品詳情,並以保單契約為準。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在作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康悅年年儲蓄保障計劃」及任何附加於基本計劃內的附加契約(如適用)由泰禾人壽承保。大新銀行是泰禾人壽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為泰禾人壽分銷保險產品。「康悅年年儲蓄保障計劃」及任何附加於基本計劃內的附加契約(如適用)是泰禾人壽而非大新銀行的產品。對於大新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大新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泰禾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服務/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泰禾人壽」指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